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航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信泰航空，证券代码：8736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334 万股（含 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0,000.00 元（含 10,02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且该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 2022 3492 号）。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约定缴款起始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含当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认购对象向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缴款 10,020,000.00 元，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缴款额一致。



2022年12月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35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学军、李爱武、段晓革、程虹、王佳、叶梅艳、单纯、陆贺增、丁凯、张静、王君共11名特定对象认购款项人民币1,00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4.00万元，余额人民币668.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020,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22年12月6日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11301076013002138268）。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11301076013002138268。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

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6,480.72
加：利息收入	124.72
减：银行手续费	140.40
小计	1,116,465.04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116,260.52
补充流动资金	1,116,260.52
其中：航材采购支出	1,116,260.52
三、结余资金转出金额	204.52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3年4月21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仅剩204.52元，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予以注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and 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